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本港出售的冷凍雞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本港售賣冷凍雞隻的資料。

背景

2. 最近有不少報導指本港「冰鮮雞」走私情況嚴重，以及市面出售的「冰鮮雞」附有誤導市民的標籤。有關報導引起了公眾的關注，並有建議政府應加強管制冰鮮雞隻進口，以及實施強制性標籤規管冰鮮雞的售賣。

雞隻製冷程序的定義

3. 「冰鮮雞」是坊間常用而並非有法律界定的名詞。雞隻的製冷方法分為兩種：「冷凍」及「冷藏」。根據「國際食物科學科技協會」（譯名：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冷凍」處理為攝氏零至四度，「冷藏」處理則為攝氏零下十八度或以下。認可的冷凍雞隻製作方法有兩種：

- (1) 雞隻屠宰後即予貯藏在攝氏零至四度的低溫，直至售予消費者；及
- (2) 雞隻屠宰後予以零下十八度左右的冷藏處理，但在出售前進行解凍至零至四度。

冷凍雞隻的食用安全

4. 保存在零至四度的冷凍雞隻，應在三至五日之內食用；在零下十八度以下貯藏的「冷藏雞」一般可保存十八至二十四個月。經解凍的雞隻，不論是冷凍雞或冷藏雞，均應盡快烹調，避免雞隻因溫度改變引致細菌滋生。但只要徹底煮熟及處理過程衛生，食用均是安全的。

進口管制

5.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有進口本港的雞隻，必須附有政府認可的產地主管當局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處理過程合乎衛生，雞隻安全適合人類食用。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報有關雞隻的製冷方法是「冷凍」亦或「冷藏」。本港奉行自由貿易，只要入口雞隻符合上述法例規定，政府不會限制任何產地的「冷凍雞」或「冷藏雞」進口；申請進口雞隻的數目則純屬有關業界根據市場供求所作的商業決定。2000 年及今年首三個月食環署批准進口雞隻的來源及數目載於附件 A。

打擊走私

6.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4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證明書的肉類及家禽，違規者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而《進出口條例》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沒有進口許可證下進口家禽肉類；違例者最高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在過去三年，食環署共檢獲約 1400 公噸非法進口的家禽肉類，並提出了 426 宗檢控，有關檢控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B。從過去三年的數字來看，並沒有跡象顯示走私家禽肉類的情況有惡化的趨勢。食環署會繼續和海關緊密合作，打擊非法家禽的走私活動。我們亦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建立了直接聯絡渠道，交換情報，合作打擊邊境走私活動。

標籤規定

7.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規例》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必須附加標籤；而預先包裝食物如曾經冷藏處理，其標籤必須清楚列明「曾經冷藏」。食環署一直有執行食物監查計劃，並會定期抽查預先包裝的冷凍及冷藏雞隻，以確保它們的標籤符合上述法例規定。在過去一年巡查的約一萬個有關標籤中，並無發現違例的情況。

8. 現時本港的法例並無強制性規定何類食品必須預先包裝，那類食品可以散裝出售。食品出售的形式純屬經營者的商業決定，但一旦食品以預先包裝的形式出售則必須符合有關的標籤規定。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香港一向遵行世貿《關於施行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的協議》；該協議規定所有有關食品的管制措施都必須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出發點。從食物安全及科學的角度，冷凍雞祇須保存在

適當的溫度，是否獨立包裝是不會影響冷凍雞的品質。從營商及實際運作的角度，強制性預先包裝的規定對零售業，特別是在濕貨市場的小規模經營者，會有一定的影響；而包裝的成本最終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總結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無需立法規定所有雞隻屠體必須以預先包裝形式出售。但從維護消費者知情權的角度，我們歡迎及鼓勵批發及零售商考慮包裝雞隻，加上標籤作出說明，讓消費者清楚知道貯存的溫度及食用期。若以散裝出售，也可考慮在售賣櫃上加上標示，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9. 我們會鼓勵市民行使消費者的權利，遇有疑問應即時向零售商提出；如果懷疑零售商提供虛假的資料，可向政府或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食環署會跟進投訴，並對虛假或故意誤導消費者的標示或聲稱採取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申請冷凍及冷藏雞進口證數目

國 家	二〇〇〇年		二〇〇一年一至三月	
	冷凍雞	冷藏雞	冷凍雞	冷藏雞
中 國	0	1,127	0	375
其他國家 (包括巴西、 法國、澳洲、 美國及日本 等地)	152	242	119	59
總 數	152	1,369	119	434

進口冷凍及冷藏雞數量

國 家	二〇〇〇年		二〇〇一年一至三月	
	冷凍雞(噸)	冷藏雞(噸)	冷凍雞(噸)	冷藏雞(噸)
中 國	0	11,172	0	4,075
其他國家 (包括巴西、 法國、澳洲 及美國等 地)	37	8,198	29	1,076
總 數	37	19,370	29	5,15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違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檢控個案數目及罰則

	1998	1999	2000
A. 旅客經羅湖口岸非法攜帶進口肉類和家禽			
(a) 檢控數目	136	71	143
(b) 總重量(公噸)	1.98	1.23	1.39
(c) 最高罰則 / 最低罰則			
(i) 罰款	\$7,000 / \$100	\$8,000 / \$200	\$5,000 / \$200
(ii) 監禁	-	-	1 個月 / 7 日
B. 利用海路、陸路及空運非法進口肉類和家禽			
(a) 檢控數目	26	29	21
(b) 總重量(公噸)	587	537	256
(c) 最高罰則 / 最低罰則			
(i) 罰款	\$3,000 / \$1,500	\$35,000 / \$400	\$35,000 / \$100
(ii) 監禁	6 個月 / 1 個月 (共 22 宗)	6 個月 / 2 星期 (共 13 宗)	4 個月 / 1 個月 (共 4 宗)